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承辦人：王選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7

傳真：02-2759773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073011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銀髮貴人服務名單暨專長分類表、106年度薪傳教學申請表及委託匯款同意書各1份(30110101A00_ATTCH1.pdf、30110101A00_ATTCH2.xlsx、30110101A00_ATTCH3.docx、30110101A00_ATTCH4.doc)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7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一案自107年1月1日至2月1日受理第1階段申請，請協助轉知所屬運用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使銀髮長者人力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使其於退休後能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並將我國傳統民俗技藝及其經驗與智慧傳承予社會大眾，特訂立「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凡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之運用單位可申請本市銀髮貴人到貴單位進行薪傳教學，由本局補助銀髮貴人服務津貼，107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重要事項如下：

(一)可申請之運用單位：本市各級學校、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

教育局 1070109



AEAA10730513000



(二)支付標準：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300元。

(三)開課規定：

- 1、薪傳教學課程需每週至少辦理1次，並持續開課達6週以上，每班開課人數需達12人以上。
- 2、各級公、私立學校核銷得以節課計算；其餘單位核銷以小時計算，無法受理半小時計算。
- 3、107年度新申請之課程需自3月份後(含)開課。如107年度申請之課程及銀髮貴人與前(106)年度相符並為延續性課程，始得於1月起開課，惟運用單位應於開課前一週通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俾利及時為銀髮貴人投保教學意外險以保障其人身安全。
- 4、開課前應向銀髮貴人確認課程所需材料費以避免爭議。除材料費外，不得向授課對象收取其他費用。
- 5、經本局核定之課程，不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經費補助，如有重複申請、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6、其他規定請詳閱本活動作業須知。

(四)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 1、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福利機構、親子館、育兒友善園及社區發展協會：每年以22,800元為上限。
- 2、本市機關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及本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每年以14,400元為上限。

二、本活動自107年1月1日起開放第1階段申請，請於2月1日前



檢附「107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教學申請表」與「委託匯款同意書」，免備文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申請(洽詢電話：26982989轉2616李先生、分機3010曾小姐，地址：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樓)。

三、檢附本活動作業須知、銀髮貴人服務名單暨專長分類表、107年度薪傳教學教學申請表及委託匯款同意書各1份，相關書表亦得於本局網站 (<http://www.dosw.gov.taipei/>) /銀髮族服務/社會參與及文康活動 /9委託辦理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項下下載，或請參閱「銀髮貴人薪傳服務及長青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www.silver.org.tw/>，有關銀髮貴人媒合與申請事宜請逕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四、若本計畫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含附件)

2018-01-09
12:12:22
文
章

訂
換
章

線
29